

108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四、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

繳費成功考生須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 B4 尺寸信封內，信封正面貼上由該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五樓，收件單位：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收】。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留存，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

- （一）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產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影本：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資格審查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五）審查結果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六「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六）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如以下二表：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 參閱第28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 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 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 1.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並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者，得參加甄審入學。
- 2.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 3.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 4.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 5.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6.除依參加競賽(展覽)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肆、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與「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一) 考生可就有採認其獲通過資格審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所有招生類別的校系科(組)、學程中，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例如，甲考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 2 名，因為「10 機械」、「20 電機」、「21 冷凍」、「25 電子」、「55 工程」及「56 管理」皆有採認「冷凍空調」職類，因此只要本簡章附錄一中以這些招生類別招生的校系科(組)、學程皆可作為甲考生報名的志願，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二)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三) 網路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17:00 止，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並請